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87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2樓
電話：(02) 6639-9999 / 傳真：(02) 6636-9935

保單查詢及服務管道：
免付費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網站：www.transglob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452號

國內郵簡

11247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君

0000374



65 L3181114A50000374 365 SC_6280_374 20181113

財政部實施的『綜合所得稅列舉資料單據(保險費)無紙化電子作業』便民措施，納稅義務人可藉由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網際網路下載、或向各區國稅局臨櫃取得保險費扣除額資料，前述取得資料之金額與申報金額相符者，申報時可免檢附繳費證明。

重要文件非收件人請勿拆閱

業務員轉換通知書

敬啟者您好：

首先恭喜您以睿智的眼光、縝密的思考及具體的行動，選擇全球人壽提供您員工平安幸福的保障。長久以來，『滿足客戶需求』一直是全球人壽壽險規劃服務的最高宗旨，而我們也不斷以誠懇負責的精神與態度，回報您對我們的支持與愛護。

您的業務員詹彩鳳業已離職，但您的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為了讓您獲得更充份的保障，我們已安排彭建智自即日起接續為您服務，您也可撥打《(02)6617-9930》與您的業務員聯繫。謝謝！

全球人壽一向秉持尊重、誠信、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服務客戶。若您有任何關於保險的問題，歡迎您隨時以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662 與我們聯繫，全球人壽的保戶服務人員將親切地為您服務。

敬祝 闔第平安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親愛的保戶您好：

為維護您的保單權益，建議您定期檢視並更新您的個人資料，**您可直接填寫以下契約內容變更通知書，填妥後傳真回傳或郵寄至全球人壽。**若有任何垂詢，歡迎撥打全球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00-662，或聯繫您的壽險規劃師。

契約內容變更通知書

變更方式：(請擇一勾選)

☐ 以本人(身分證字號：_____)為要保人之所有有效保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限本人指定之保單，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新住所地址：

--	--	--	--	--

(郵遞區號)

市

縣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街

段(鄰)

巷

弄

號

樓之

室



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瞭解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詳下方)內容，並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下方簽名欄應由當事人本人依本契約最後所載之簽名樣式親自簽名，如有虛偽不符，簽名人應負法律上責任；要保人未滿 20 足歲時另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
簽名(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二)特徵類：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2.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3.習慣：如抽煙、喝酒等。

(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

(五)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

(六)健康與其他：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

(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行使上述權利(查詢 台端個人資料可另以本公司服務電話及網際網路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台北總公司傳真專線

02-6636-9903

郵寄地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2樓

客戶服務中心收

